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B\\_9F\\_E4\\_c36\\_508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0820.htm)

第二十六条 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。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【讲解】1. 本条是关于主犯的规定，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要注意主犯的种类，根据本条主犯有三种：第一种是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；第二种是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；第三种是其他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。2. 第2款是犯罪集团的概念。第3款、第4款是关于主犯的责任。作为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犯罪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，这意味着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应该对集团所犯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这叫“整体责任原则”。这在经济犯罪里最明显。比如说贩卖毒品的集团有一百个成员，每个成员贩卖了一百克毒品，那么集团首要犯罪分子惩罚时应该算毒品数额的多少呢？一百乘以一百，一万克，而其他成员只能按自己参与的承担责任。有一年就考过，有一个人成立的一个抢劫集团“天龙会”，要大家筹集资金，那么这些人就去筹集资金，这个首要分子没有参加筹资，但有必要全部负责，而作为一个普通成员没有参加就不负责，这是不一样的。3. 第4款是其他主犯的责任，其他主犯的责任也是按照其所参与的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罪行处罚，这意

味着其他主犯也是“一步行为，全部责任”。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【讲解】1. 根据这个规定，从犯可以分为两种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实行犯；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帮助犯。2. 关于法律责任，从犯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。这里应注意从犯在某种程度上，是一个法定宽大，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。对于法定的后果，从犯与主犯相同，都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例如，甲、乙、丙三个人，偷了一辆汽车，销赃得了30万，但丙起的作用很小，只分了5000元，那么我们都知道，甲、乙是主犯，那么甲、乙都适用30万元以主犯处罚，但在从犯的金额是以30万元还是5000元论处的问题上，也应以30万元论处。从犯与主犯的区别对待在于首先对30万元承担责任，在此基础上再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应注意判定处罚时第一步主犯从犯都一样，但到第二步时，从犯享受宽大的待遇。【KH\*3/4】第二十八条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，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。【讲解】1. 本条规定的是胁从犯，要注意他只有一种，就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，不包括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。被诱骗参加犯罪的有两种情况：不知情的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，他缺乏共同犯罪的故意，那么这种情况是不能构成共犯的。知情的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，就构成共犯。他不是被胁迫的，因此他不属于胁从犯。这种情形下作用大的是主犯，作用小成为从犯，但是不能成为胁从犯。2. 由此可见共犯人的种类可以倒过来记作：胁从犯有1种，从犯有2种，主犯有3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